

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本公司与兴泰资本、深圳麦盛、合肥百货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肥兴盛投资，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资本运作、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孔令刚、於恒强  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